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重大虧損。目前尚未能量化預期虧損之金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由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市場狀況之評估；在競爭激烈的態勢及前景下，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重大虧損。目前尚未能量化預期虧損之金額。預期虧損主要由於大量客戶流失及未能實現新產品或獲得新客戶，導致本集團屬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分類之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處理之第三方支付交易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75%。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不利影響進一步加劇了該下降趨勢。

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短時期內委聘獨立估值師重新評估有關第三方支付業務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儘管目前尚未能確定該重新評估導致的可能撇減金額，惟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及上述初步審閱，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亦將錄得重大減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及劉戎戎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